

0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家上字第7號

03 上訴人 依○○○○○○○○○○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訴訟代理人 蕭芳芳律師

07 被上訴人 清○○

08 訴訟代理人 胡俊暘律師

09 徐崧博律師

10 複代理人 林承諭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2 113年5月28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財訴字第4號第一審判
13 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上訴駁回。

16 第二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00年00月0日結婚、000年0月00日
19 (下稱基準日)協議離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未約定夫妻財產
20 制。伊於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如附表一所示，總計新臺幣(下同)126,001元。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如附表二至四所示，合計14,975,337元，婚後消極財產則如附表五所示合計2,356,600元。至上訴人辯稱其尚有積欠白○○485萬元消費借貸債務，應列入其婚後消極財產等語，然上訴人就消費借貸成立要件未予證明，自不得列入計算。爰求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伊6,246,368元，及其中2,562,19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1日)起、3,684,178元自112年8月3日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未繫屬本院部分，不贅)。

31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結婚所需費用均由伊向母親白○○借貸支應

01 之後因民宿修建等如附表六所示原因向白○○借貸合計485
02 萬元，應計入伊婚後消極財產等語。

03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246,368元本息，上訴人不
04 服，全部提起上訴，嗣減縮上訴聲明求為：原判決於命上訴人
05 紿付超過2,425,000元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
06 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減縮部分已生撤回上訴效
07 力，該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不贅)。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
10 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
11 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
12 財產。二、慰撫金」、「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
13 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
14 為準」。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03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
15 明文。查兩造於95年5月26日結婚，110年4月22日協議離婚並
16 於同日完成離婚登記，為兩造所是認(本院卷第70頁)，復有兩
17 造離婚協議書及上訴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參(原審
18 卷一第5、19頁)，可認兩造婚姻關係已於110年4月22日消滅；
19 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應以法
20 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被上訴人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夫
21 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並以110年4月22日為基準日，計算兩
22 造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現存婚後財產之範圍及價值。兩造對
23 於基準日各有如附表一至五所示婚後財產，及白○○曾向○○
24 ○○農會(下稱○○農會)為如附表六所示貸款，並不爭執(本
25 院卷第71、72頁)，依兩造攻防，本件爭點為上訴人於婚姻關
26 係存續中與白○○有無如附表六所示485萬元消費借貸債務(下
27 稱系爭債務)而應計入本案上訴人之婚後消極財產？認定如下
28 :

29 (一)上訴人主張其以附表六所示原因向白○○借款，並以白○○證
30 詞及附表六所示證據為主要憑據，然為被上訴人否認，並稱：
31 上訴人就其與白○○有消費借貸合意及款項交付未予證明，且

依其所述，借款時間係95年至97年間，上訴人近20年始終未清償，實屬有異；白○○為上訴人母親，縱有交付款項，應屬贈與等語。查：

1.證人白○○歷次證詞如下：

(1)於原審證稱：上訴人婚後沒有財產可以貸款，因我在農會有信用，貸款比較容易，所以用我的名義陸續貸款，貸得款項進入我的帳戶，上訴人需要多少錢再跟我借，主要是要貸款給上訴人，例如修補什麼要幾十萬，口頭跟我要，我會寄過去或上訴人來家裡拿，或叫廠商直接跟我要；我共借給上訴人300萬元，貸款250萬元加現金50萬元，我用我的名義貸款，上訴人負責還款，是上訴人在付本金利息，我沒有要上訴人還錢。上訴人有1萬、2萬地還給我，作為我的生活費，有還我就好，沒有還也就算了等語(原審卷三第285至288頁)。

(2)於本院證稱：兩造結婚時都沒有經濟能力，我去貸款120萬元，預備婚禮所需費用。我將婚禮辦在我住處附近，有豪華舞臺、音響等，光是舞臺就花了0、00萬元，當天請了0名蠻有名的主持人，席開00桌，每桌3,500元，邀請兩造朋友及家族親友，被上訴人的○○家人約有10幾人來臺參加，我安排他們住飯店，都是我付錢，約投入120萬元。後來，兩造要在○○經營○○○○○○○○，我有協助他們，剛開始買地、翻修，都是我付錢，我希望將來他們賺錢要還我。我實際借給上訴人485萬元，我於96年間有叫上訴人還錢，我需要時，上訴人會給我1萬、2萬。我於96年間月薪從0萬元被降為0萬多元，當時我的薪資繳完貸款就沒有剩餘，所以96年之後，我的花費大部分是上訴人給我的，新冠疫情前2年，我就沒有能力付貸款，由上訴人支付等語(本院卷第285至294頁)。

(3)審酌：

①白○○為上訴人之母親，衡情其所為證詞不無迴護上訴人之可能，已難期客觀公允。況本件於110年8月2日繫屬原審，迄112年10月6日上訴人方提出家事答辯(七)狀辯稱系爭債務應計入婚後財產，其間歷時逾2年，若上訴人與白○○間確存有高達485

01 萬元之系爭債務且迄未清償，既占上訴人婚後財產相當比例，
02 重要性顯難忽視，上訴人卻於爭訟2年多後始予提出，極具不
03 自然性，故系爭債務是否存在，亦非無疑。

04 ②白○○於原審證述借款金額為300萬元，以貸款250萬元及50萬
05 元現金給付，於本院則稱借款金額為485萬元，均貸款方式給
06 付，前後所述迥然不同，具有明顯瑕疵，尚難盡信。

07 ③白○○自承○○○○○○○會代表人為其○○，其任職○○部落
08 屋事業部部長、○○○○○○○旗下○○企業社主管(本院卷第2
09 91頁)，可知其家族於部落有一定聲望，則其在住處附近舉辦
10 盛大婚禮、招待親友，容係考量家族顏面，此由兩造婚禮皆由
11 白○○一手操辦、付款亦可佐證，實與父女無償盡心籌辦子女
12 婚禮以耀門楣之常情無異；參以白○○坦言：我之前出錢，應該是沒有跟上訴人說之後要還我錢等語(本院卷第289頁)，則
13 上訴人與白○○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120萬元有無消費借貸合意
14 ，顯屬有疑。

16 ④白○○擔任事業主管，應有相當費用支出，其自96年間降薪後
17 ，是否力能負擔貸款，實屬有疑；其於原審已清楚證稱：我用
18 我的名義貸款，上訴人負責還款，是上訴人在付本金利息，我
19 沒有要上訴人還錢等語，於本院雖改稱：我於96年間每月需付
20 貸款約2萬元，自己車貸1萬5千元，我的薪資繳完貸款就沒有
21 剩餘，所以00年之後，我的花費大部分是上訴人給我的，我需
22 要時，她會給我1萬、2萬元。我跟大女兒住，大女兒會照顧我
23 ，也會給我零用錢等語(本院卷第294、300頁)，白○○既有大
24 女兒同住照顧，生活無虞，則其所稱需要時上訴人會給1萬、2
25 萬元，實與上訴人繳付貸款無異，堪認附表六所示白○○向○
26 ○農會貸款，縱與上訴人有關者，亦應係上訴人自行繳付本息
27 ，上訴人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兩造經營○○所得清償完畢
28 ，自不應再計入上訴人婚後消極財產。

29 2.附表六編號2、3部分：

30 (1)被上訴人稱：民宿修繕及購置的款項，大部分是我家人出的，
31 總價185萬元，頭期款20萬元是我父親匯的，貸款8成，用民

宿、衝浪、餐廳營收來支付貸款；家人的匯款支付頭期款後，其餘用於民宿裝潢、購買設備等開店所需。我將家人匯來的款項，交給上訴人處理等語(本院卷第296至299頁)，而被上訴人家人於95年12月間至97年6月間陸續匯款予被上訴人合計7,892,000日圓，有被上訴人所提出匯款明細及證明可參(本院卷第243至253頁)，以當時匯率折合約新臺幣200萬元為上訴人所是認(本院卷第296頁)，此部分堪認真實。

(2)附表六編號3所購買之臺東縣○○鄉○○段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東縣○○鄉○○○○00號)、同段000、000地號土地，於96年2月設定最高限額抵押192萬元予○○銀行，有上開不動產登記謄本可參(原審卷二第7至8、13頁)。以銀行實務設定不動產最高限額抵押權時，限額會按照授信額度外加二成設定，實際貸款金額約160萬元，故被上訴人稱總價185萬元，貸款8成，應屬可信。

(3)基上，上訴人所述附表六編號2、3為經營民宿購買房地及修繕費用合計支出3,300,259元，然此由被上訴人家人於95年間至97年間匯款合計約200萬元及上開貸款即足以支應，是否需以附表六編號2、3所示白○○○○農會貸款合計270萬元支應，顯非無疑，尚難採信。

3.附表六編號4部分，依○○人壽函覆資料(本院卷第336頁)，白○○固於96年1月間代繳被上訴人保險費25,414元，然此金額甚微，為何白○○需貸款高達70萬元來借予上訴人支應，實屬匪夷，二者關聯性薄弱。況白○○自承96年間遭降薪，生活費均由上訴人支付，則此筆款項實際支付者是否為上訴人、上訴人是否業以婚後財產清償，均非無疑。

4.附表六編號5部分，上訴人所稱95年3月至97年8月間，每月周轉金5萬元，合計140萬元，非但與編號5所示白○○農會貸款25萬元金額顯然有別，倘若長期規律需錢周轉，衡情應有白○○交付款項之證據，然上訴人卻未提出，已難信實。另，被上訴人稱：上訴人管帳，我看營業額，一開始2、3個月經營狀況不好，我一直跑○○旅行社辦活動，上訴人也很努力，因有○

○雜誌介紹，約96年開始有不錯營收，扣除成本每月約有10萬元收入等語(本院卷第300頁)；參之兩造於95年間開始經營民宿，101年7月復貸款購買附表二編號3、4、6所示房地，有土地登記謄本可參(原審卷二第9至11頁)，上訴人又自承103年間兩間房屋大修(本院卷第301頁)，衡情經營狀況應如被上訴人所述，方能於數年間置產、整修擴展生意，是否每月均需向白○○商借周轉金5萬元且分文未償，要非無疑。

(二)基上，白○○雖有如附表六所示○○農會貸款，然各該款項是否交付上訴人、交付原因為何、是否業以兩造婚後財產清償等節，俱屬有疑，上訴人所舉證據不足證明其於基準日有系爭債務存在，自不得計入其婚後消極財產。

(三)從而，被上訴人於基準日應受分配之剩餘財產為126,001元(附表一)，上訴人於基準日應受分配之剩餘財產為12,618,737元(14,975,337《附表二、三、四加總》-2,356,600《附表五》=12,618,737)等情，業經認定如上，經計算兩造之剩餘財產差額為12,492,736元(計算式：12,618,737-126,001=12,492,736)。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剩餘財產差額2分之1之數額為6,246,368元(計算式：12,492,736×1/2=6,246,368)。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剩餘財產差額6,246,368元，為有理由。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所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無確定期限，上訴人經被上訴人起訴請求而未為給付，被上訴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查，被上訴人原起訴請求2,562,190元，起訴狀繕本於110年8月31日送達上訴人，復以112年8月3日書狀擴張請求金額6,246,368元，繕本於11

01 2年8月3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明可參(原審卷一第35頁，本
02 院卷第384頁)，則被上訴人請求2,562,19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翌日即110年9月1日起、3,684,178自112年8月3日擴張訴之
04 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法定
05 遲延利息，自應准許。

06 六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
07 付6,246,368元，及其中2,562,19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8 110年9月1日起、3,684,178自112年8月3日擴張訴之聲明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
11 聲請酌定擔保金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於法並無不當。上訴意
12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
13 訴。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15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
16 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20 　　　　　　法　　官　　鍾志雄
21 　　　　　　法　　官　　廖曉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7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8 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
29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廖子絜

01 附表一：被上訴人婚後積極財產(附表一至六貨幣單位：新臺幣)

02

動產部分

編號	項目	價值
1	○○銀行臺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餘額	119,001元
2	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已於110年11月12日辦理停牌）	7,000元
合計		126,001元

03 附表二：上訴人婚後積極財產

04

不動產部分

編號	項目	價值
1	臺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及00建號房地	5,350,310元
2	臺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道路用地）	211,344元
3	臺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住宅區）	4,428,881元
4	臺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道路用地）	363,488元
5	臺東縣○○鄉○○村○○○00號建物（下稱00號建物，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	2,054,827元
6	臺東縣○○鄉○○村○○○000號建物（下稱000號建物，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	1,778,803元
合計		14,187,653元

05 附表三：上訴人婚後積極財產

06

動產部分

編號	項目	價值
1	○○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餘額	25,465元
2	○○鄉農會帳號0000000號帳戶存款餘額	2,758元
3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餘額	3,251元
4	○○○壽失扶好終身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4,053元
5	○○○壽安泰分紅終身壽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13,826元
6	○○○壽幸扶一世雙重照護終身保險	831元
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00,000元
合計		150,184元

07 附表四：上訴人婚後積極財產

08

○○○○○工作室之動產

編號	項目	價值
1	000號建物餐廳外烤肉及燻肉設備	34,000元
2	000號建物餐廳冰箱四台，編號(1)至(4) 000號建物內冰箱二台，編號(5)及(6)	60,000元
3	000號建物餐廳pos收銀機	8,000元
4	000號建物內餐廳咖啡機	60,000元
5	000號建物內餐廳不鏽鋼抽油煙機	5,000元
6	00號建物內洗衣機及烘衣機	70,000元
7	000號建物內餐廳洗碗機	15,000元

(續上頁)

01

8	000號建物內餐廳桌椅及沙發	94,500元
9	00號建物、三館民宿內空調共12台 000號建物內空調共3台	216,000元
10	00號建物內TOTO免治馬桶7個 000號建物內TOTO免治馬桶1個	0元
11	00號建物內滑板場及000號建物內滑板場中之音響及喇叭	0元
12	000號建物內席夢思床墊	0元
13	000號建物內跑步機	8,000元
14	000號建物內冰箱	20,000元
15	000號建物內洗衣機及烘衣機	28,000元
16	熱水器	19,000元
合計		637,500元

02

03

附表五：上訴人婚後消極財產

04

05

附表六：上訴人向白○○借款用途明細表(本院卷第81頁)

編號	白○○資金來源	上訴人借款用途	所憑證據出處
1	95年5月向○○○○○農會(下稱○○農會)貸款120萬。	辦理00年00月0日婚禮及招待被上訴人從○○來臺參加婚禮之家人	
2	96年8月向○○農會貸款100萬。	95年5月至97年8月間，上訴人籌備及創辦○○○○○○民宿臺東縣○○鄉○○○○00號房屋修繕繕費用合計1,779,814元	上證一、二 (本院卷第85至193頁)
3	96年9月向○○農會貸款170萬。	上訴人為經營民宿，於95年12月30日購買臺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0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東縣○○鄉○○○○00號)、000地號土地，合計150萬元，於96年3月5日付清，另支出相關費用20,445元。	上證三、四 (本院卷第195至205頁)
4	96年12月向○○農會貸款70萬。	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終身壽險，於96年1月22日以白○○信用卡支付保險費25,932元	上證五(本院卷第207頁)
5	97年3月向○○農會貸	95年3月至97年8月間，上訴人籌	

(續上頁)

01	款25萬。	備及創辦○○○○民宿每月約需周轉金5萬元，合計140萬元	
合計	485萬元	5,926,191元	

02 附 註：

03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4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5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6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7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8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